

國立金門大學成立學生社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得申請成立社團：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其他經學生事務處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第二條 學生社團成立程序如下：

- 一、應經本校在籍學生 30 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及三次「活動成果報告表」送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及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後，應送學務處承辦單位備查。
- 三、籌備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應召開成立大會，並應於召開前七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 四、社團於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應將章程送學務處承辦單位核備並辦理成立登記發給登記證、正式成立後，始可開始活動。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務處承辦單位得不予許可。違反第三項之期限者，學務處承辦單位得撤銷許可。

第三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免程序。
- 六、社員大會之召開。
- 七、經費。
- 八、監事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四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社團改選後之更新登記事項與第一項同。

- 第五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務處承辦單位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 第六條 社團之印信，由學務處承辦單位統一製發。
- 第七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充任之：
- 一、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改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二科或以上不及格之情事。
- 學生會會長由具備下列條件者充任之：
- 一、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學生會會長改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
-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當然解職。
- 第九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副負責人，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如未經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核准者，不得中途改選。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但各社團另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社團之改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終了前完成。並應於改選前七日報請學務處承辦單位公告之。社團改選後十日內應依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改選登記。
-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無故缺席者以不出席學校重要集會論，除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議處之，並得依規定參加補訓。
- 第十二條 擔任社團職務之社員，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三條 社團之決議，以應到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變更社團宗旨及解散之決議，應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關於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之，各社團另有嚴於前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